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述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天使投資者」 | 指 | 順為高技術有限公司及Red Better Limited |
| 「Aqara US」或「Aqara, LLC」 | 指 | Aqara, LLC (前稱為Aqara Inc.)，為一家於2019年7月15日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摘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編纂] | | [編纂]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A類普通股」 | 指 |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每股於本公司上市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權對提出的決議案行使一票表決權，[編纂]後將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 「A+類普通股」 | 指 |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每股於本公司上市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權對提出的決議案行使三票表決權，[編纂]後將按一對一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 「B類普通股」 | 指 |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每股於本公司上市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有權對提出的決議案行使一票表決權，[編纂]後將按一對一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Aqara International Ltd (前稱為Lumi International Ltd)，於2015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轉換及重新指定」 | 指 | 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轉換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CY Investments」或「ECY」 | 指 | ECY Investments LLC，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游先生控制 |
| 「愛根斯通」 | 指 | 愛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9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ESG」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ESOP實體」 | 指 | ESOP I、ESOP II及ESOP III |
| 「ESOP I」 | 指 | Aqara ESOP Platform I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旨在實施[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且為本公司股東 |
| 「ESOP II」 | 指 | Aqara ESOP Platform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旨在實施[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且為本公司股東 |
| 「ESOP III」 | 指 | Aqara ESOP Platform I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旨在實施[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且為Nova-M股東(其為本公司股東) |
| 「ESOP Trust I」 | 指 | The Aqara Employee Benefit Trust I，為持有[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承授人持有的實益權益而設的信託 |
| 「ESOP Trust II」 | 指 | The Aqara Employee Benefit Trust II，為持有[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承授人持有的實益權益而設的信託 |

釋 義

| | | |
|----------------------------|---|--|
| 「ESOP Trust III」 | 指 | The Aqara Employee Benefit Trust III，為持有[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承授人持有的實益權益而設的信託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 | [編纂]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F&S」或「行業顧問」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就[編纂]而獨立委聘的行業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
| | | [編纂] |
| 「政府當局」 | 指 |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更新及修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2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當局(包括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mi Global」 指 Lumi Global Holding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游先生的姊姊、亦為本公司當時的直接股東的游麗萍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 | | |
|---------------|---|---|
| 「《併購規定》」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游先生」 | 指 | 游延筠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Nova-M」 | 指 | Nova-M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umi Global以及ESOP III分別持有70%及30%，且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釋 義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4日批准及採納並不時修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本公司投資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 「優先股」 | 指 |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均有權於本公司[編纂]前的股東大會上對提交的決議案行使一票表決權，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並於[編纂]時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編纂]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安永，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A輪投資」 | 指 | A輪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A輪投資者」 | 指 | A輪優先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Joy Aurora Limited、順為高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雲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Antonio Manuel De Jesus Berges-Dreyfous、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Banya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
| 「A輪優先股」 | 指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B輪投資」 | 指 | B輪投資項下的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B輪投資者」 | 指 | B輪優先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Joy Aurora Limited、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香港雲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X-HITECH Investment Limited、SEB Alliance SAS及Welight Capital L.P. |
| 「B輪優先股」 | 指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B+輪投資」 | 指 | B+輪投資項下的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B+輪投資者」 | 指 | B+輪優先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Joy Aurora Limited、詠順有限公司、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SEB Alliance SAS及Welight Capital L.P. |
| 「B+輪優先股」 | 指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B2輪投資」 | 指 | B2輪投資項下的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B2輪投資者」 | 指 | B2輪優先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Joy Capital III, L.P.、Joy Aurora Limited、永堅有限公司、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及SEB Alliance SAS |
| 「B2輪優先股」 | 指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釋 義

| | | |
|-------------|---|---|
| 「C輪投資」 | 指 | C輪投資項下的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C輪投資者」 | 指 | C輪優先股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Joy Aurora Limited及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 「C輪優先股」 | 指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
| 「D輪投資」 | 指 | D輪投資項下的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D輪投資者」 | 指 | D輪優先股前持有人，均於D輪優先股贖回後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
| 「D輪優先股」 | 指 |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贖回所有D輪優先股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 「股份」或「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安卡薩」 | 指 | 深圳安卡薩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深圳綠米」 | 指 | 深圳綠米聯創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綠拓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12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指 | 一組實體及個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益，即游先生及ECY Investments |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根據該法頒佈的所有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投票遞延協議」 指 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票遞延安排

「WWDC-21」及「WWDC-22」 指 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舉辦的蘋果年度全球開發者大會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為核心的消費電子與智能製造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釋 義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所示數字的算術總和。